关于《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秩序更趋有序，区应急局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努力促进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秩序更趋有序，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民便利、竞争有序，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

二、起草依据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四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

（三）《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四）《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障安全、方便群众、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设置方案。

（五）《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应当符合所在地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三、布点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准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人口分布、区域面积、地理条件、交通条件和传统习惯等因素。

四、主要内容说明

《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包含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数量分布、规划要求、规划解释与施行等内容。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